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回應投資公司勞資爭議 國發基金：已發函促請公司 應確依勞動法規妥善安置員工

發布日期：113 年 3 月 22 日

發布單位：國發基金

針對媒體報導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「鼎堅航太股份有限公司」相關報導，國發基金今（22）日說明如下：

1.國發基金為協助國內新創事業發展，提供新創事業初期營運資金，積極參與投資新創事業以扶植我國新創產業發展。

2.鼎堅航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06 年 5 月 15 日，目前實收資本額 2,503 萬元，主要從事測量建模、公共工程及系統整合業務。

國發基金係 111 年 9 月以綠色通道小額投資方式，與天使投資機構，以 1：1 搭配投資比例投資該公司新臺幣 300 萬元，持股比率 5%，未持有董監事席次及參與公司業務經營。

3.經洽鼎堅航太股份有限公司後，該公司因董總等經營階層異動影響公司營運及後續業務發展，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向股東報告公司營運狀況及欲清算解散之規劃。

4.國發基金已發函，促使公司應確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妥善安置員工，保障員工權益。國發基金投資各新創事業，向來要求公司恪遵法令規定，重視公司治理，妥善照顧員工，

以促進勞資和諧，共創雙贏。

聯絡人：國發基金蘇來守執行秘書

辦公室電話：02-2316-8203